

##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2019年5月31日，原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仍为“163209”，具体如下：

### 一、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已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自2019年5月31日起，《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同时生效，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按照《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对基金的运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 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及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下，申请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在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

式退出投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基金转型后的平稳运作，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开放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将变更后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转型期间的相关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